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1) 董事變更；
- (2) 行政總裁之變更；
-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及
- (4) 委任副行政總裁

##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起，

1. 熊浩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2. 謝湧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黃睿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4. 明航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行政總裁之變更

劉曉東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而黃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繼董事變更後，

1. 明航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少強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2. 明航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3. 黃睿先生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 委任副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王強先生及彭宣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 董事變更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熊浩先生（「熊先生」）因個人事業發展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助理，而謝湧海先生（「謝先生」）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熊先生及謝先生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熊先生及謝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睿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明航先生（「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下文載列各新委任董事之履歷：

### 黃先生

黃睿先生，47歲，曾先後在多家金融機構任職，在金融行業擁有豐富從業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黃先生擔任永隆銀行助理總經理，並擔任永隆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董事及煙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黃先生擔任華商銀行執行董事兼常務副行長。在此之前，黃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企業銀行部副主管、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工商銀行」）雲南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雲南省分行銀行部副總經理及中國工商銀行銀通支行行長等職務。黃先生擁有南澳大利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天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境外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重選，其後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黃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及趨勢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 明先生

明航先生，48歲，曾先後擔任湖北工業大學職教學院科長及教育部中央教育科學研究所教育理論研究中心副研究員等職務。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華融」)，先後擔任中國華融總裁辦公室高級經理及主任助理、中國華融辦公室副主任及中國華融山東分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擔任中國華融子公司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中國華融子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並為中國華融子公司華融前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明先生先後畢業於湖北大學及北京師範大學，擁有管理學博士學位。

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境外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重選，其後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明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謹此歡迎黃先生及明先生加入董事會，並期望與彼等緊密合作。

## 行政總裁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劉曉東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而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繼董事變更後，

1. 謝先生辭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2. 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少強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謝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3. 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而謝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4. 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而熊先生辭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 不符合上市規則

謝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將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由於謝先生亦為審計委員會成員，故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由三名減至兩名，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

謝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先生辭任後，提名委員會成員並非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起計三個月內物色適當候選人填補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符合有關規定時另行刊發公告。

## 委任副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王強先生(「王先生」)及彭宣賢先生(「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下文載列王先生及彭先生各自之履歷。

### 王先生

王強先生，53歲，在金融領域工作多年，在證券、投資、資產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職於南方證券，曾先後擔任南方證券計劃財務部、經紀業務部副總經理，南方證券成都管理總部總經理、廣州分公司總經理等職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王先生加入中國華融，曾擔任中國華融深圳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華融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總經理等職務。王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 彭先生

彭宣賢先生，47歲，曾擔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營運總監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改革部(戰略規劃部)總經理助理等職務。彭先生在金融保險行業戰略管理、市場分析、審計風控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彭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東先生、黃睿先生及賴勁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明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及楊少強先生。